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32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4月17日

# 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国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各级政府涉农资金投入持续大幅增加，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但是，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为切实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涉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管理模式，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依法治国、依法理财为遵循，以财经法纪为准绳，以问题多发易发地区和领域为重点，深入查处、纠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儆效尤，堵塞漏洞，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加快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分步实施**。专项整治行动由县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在县政府领导下，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局会同监察、审计、教育、民政、人社、国土、交通、建设、水利、林业、农机、畜牧、卫计委、农开、扶贫、农广校等部门组成县级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具体安排。按本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二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全县检查近两年所有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做到资金、项目、单位、乡镇全覆盖。同时，突出重点，着重检查问题多发区域，资金规模大，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形成保障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 二、组织保障

成立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级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薛天江担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韩传勇担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农业局以及县监察局、审计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交通局、建设局、水利局、农机局、畜牧局、林业局、卫计委、农开办、扶贫办、农广校等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县级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名单及职责附后)。各成员单位将组成县级复查工作组,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工复查。县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财政局局长贾心壮兼任办公室主任,财政局副局长吕运良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专职从事治理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复查监督组、信息宣传组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资金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复查监督、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工作。

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按照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三、动员部署

按照省、市的有关要求,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理财的高度,把各级政府涉农部门的思想统一到开展好涉农专项整治行动,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上来。

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要积极动员部署,抓好落实,着力解决

思想不重视、工作走过场的问题，做到分工负责，分口把关，统筹兼顾、整体推进。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不留死角。各单位、乡镇政府在4月18日前将本级领导小组成立情况、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保障、动员部署、工作机制和措施等）、联系人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主要任务和内容

##### （一）整治检查范围和对象。

整治检查范围：2013、2014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各项资金（含基建投资）；2010年以来，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

整治检查对象：负责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涉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受益主体。财政、发展改革和涉农项目主管部门既是接受上级专项整治检查的对象，又是督促指导下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牵头部门。

##### （二）整治检查的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清理、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申请、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5. 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
6. 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 五、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我县专项整治行动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至2015年9月底结束，主要分为七个步骤。

### （一）全面自查自纠阶段（4月25日前）

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范围覆盖到安排分配涉农资金的乡（镇），以及使用涉农资金的有关单位、乡、村，项目实施和受益主体等。自查过程中，各单位在本县涉农资金性质、规模，有效梳理资金流向的基础上，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进一步厘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牵头部门责任。

对2013、2014年度已由县以上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审计、检查过的涉农资金，要重点检查已查出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对于2010年以来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结合这次专项整治行动，在自查自纠结束前要整改处理到位。各单位要在4月22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于4月25日前将全县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市、县、乡级复查阶段（4月15日—5月15日）

各单位、各乡（镇）都要在组织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抽调专业人员对所辖乡镇、村和用款单位进行复查，县级复查乡镇、村和单位个数不少于50%；乡镇级复查所辖村和用款单位个数不得低于100%。主要是对分配、使用涉农专项资金的单位、项目实施和受益主体的自查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的重点是：是否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以前年度查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处理到位，是否存在贪污、受贿、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等。要突出边检查边整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查处案件和相关责任人。各单位及乡镇在5月15日前形成复查工作报告，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18日前将复查总结报告上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此同时，市级将对各县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市级复查县的个数不少于80%。

## （三）迎接省督导阶段（4月15日—5月20日）

省领导小组将对我县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重点督导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成立、工作措施、机制建立、专项整治实施、整改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自查走过场、复查做样子、整治行动成效不好的地方政府，采取约谈、通报等有效方式予以督促。各单位、各乡（镇）要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务求工作质量和实效，确保工作顺利通过。

#### （四）迎接省级重点检查阶段（5月31日前）

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近年来问题反映较多的县开展重点检查。省级重点检查的县个数不少于全省农业县的50%（省级重点检查和省辖市组织复查的县（市、区）原则上不交叉重复）；省审计厅负责对我县的督导和重点检查。省级重点检查中，不仅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贪污、受贿、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还要结合群众举报问题进行核查、处理。重点检查工作总结在上报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时，将检查结果反馈县人民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迎接省级重点检查工作。

#### （五）部级重点抽查及反馈阶段（6月1日—7月15日）

部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省级重点检查的基础上，组织专业队伍，在全国选择40个县进行重点抽查，其中省级已开展重点检查的县和非重点检查县各20个。抽查对象延伸至资金具体使用单



位（农户等）和工程项目。住建部负责组织对我省专项整治活动进行督导检查。我县要积极做好部级重点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 （六）整改完善阶段（8月15日前）

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和问责。对此次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限期追回财政资金，调整有关帐目，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单位、各乡镇在检查中若存在问题时，要在7月20日前将整改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发现问题分类、整改措施、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25日前将全县整改工作报告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七）全面总结阶段（8月15日—9月15日）

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综合全县各项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中自查自纠情况、复查情况、省级重点检查情况、部级重点抽查情况、整改工作报告等进行全面总结并于9月10日前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学习和宣传，提高思想

认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动态、信息要情等，编发工作简报，县对省、市级每周至少报送一期。集中曝光一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起到威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人员参与的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和分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加强对相关部门和乡镇清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落实好责任，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并做好督导。

（三）明确工作责任。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严格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县政府对整个工作负全责，并向省市出具承诺书。为了充分体现分工负责、责任明确，便于责任追究的工作要求；各单位、各乡镇要对自查及复查结果做出书面承诺，主要负责人要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夯实基础工作。要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有效开展。财政、发改、农业、监察、审计、教育、民政、人社、国土、交通、建设、水利、农机局、畜牧局、林业、卫计、农开办、扶贫办、农广校等成员单位，必须抽调精干力量

到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从事治理工作。要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选择业务扎实的人员实施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要对检查、培训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建立督察和激励机制,加强对各涉农资金的督促检查。

(五) 务求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好实际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唯一标准,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加强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用事实和数据反映问题,体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要依法依规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调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县领导小组在督导整治行动推进过程中,凡发现各单位存在对专项整治组织不力、工作不实、敷衍应付等问题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六) 建立长效机制。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总结梳理、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既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又要总结在涉农资金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创新涉农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科学管理制度体系提出政策建议,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推进改革,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附件: 1. 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附件1

## 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薛天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韩传勇（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李前程（县发改委主任）

孙贵元（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全涛（县县农业局局长）

胡百领（县监察局局长）

张为标（县审计局局长）

随永法（县教体局局长）

彭连文（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书记）

翟东亮（县民政局局长）

丁学明（县人社局局长）

祁景明（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张作良（县国土局局长）

秦明华（县交通局局长）

陈少杰（县水利局局长）

夏敬明（县农机局局长）

贾素玲（县畜牧局局长）

韩民良（县林业局局长）

尹光会（县粮食局局长）

丁明东（县卫生局局长）

廖 亮（县计生委主任）

何新明（县农广校校长）

袁海港（县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贾心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吕运良同志任副主任。

附件2

## 夏邑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工作职责

为切实发挥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职责作用，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及主要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 一、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制定全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按照全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认真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涉农专项资金专项整治的自查自纠工作。

（二）自查及督导检查。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各乡镇要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督导，并将督导工作和重点检查工作实施情况，按实施方案要求报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财政局负责抽调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发改委、农业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交通局、建设局、水利局、农机局、畜牧局、林业局、卫计委、农开办、扶贫办、农广校等各成员单位各抽调熟悉相关业务，负责涉农资金分配业务的人员组成。

### 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复查监督、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日常具体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县领导小组会议会务

和相关材料准备；负责起草县领导小组相关文件、全县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复查以及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报告；根据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信息，编发工作报告，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

（二）负责收集汇总涉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基础数据，就自查自纠、复查、重点检查工作中的政策进行咨询及解答。组织抽调安排相关人员履行职责。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印发

